

#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85號

原 告 劉秀珍  
被 告 馬樹英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38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|   |   |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|
| 法 | 官 | 許凱翔   |
| 書 | 記 | 官 許慈翎 |
| 通 | 譯 | 李家禎   |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10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## 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雖否認有詐騙原告，但被告經手金流之行為為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負共同侵權責任。

01 三、惟審酌政府多方宣導防範詐騙與詐騙之常見態樣，一般理性  
02 第三人應可得知原告所陳稱之態樣為詐騙行為，本件原告將  
03 金錢匯給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，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  
04 7條第1項規定，認原告應自負4成過失，故應酌減被告之賠  
05 償金額至6成為新臺幣120,000元。

06 四、利息起算日繕本送達翌日起算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許慈翎

10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許慈翎